

榆林市体育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榆政体发〔2023〕12号

关于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

61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1〕40号）《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的决定》《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榆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审查验收和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体育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设体育强国、促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提升国家软实力。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意见》中明确要求“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各县（市、区）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居住用地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强化管理，规范建设

(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把《意见》中要求的“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纳入居住区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在备案审查新建居住区设计方案时，要把配建公共健身设施作为一项必要条件纳入审查内容。报建项目的设计方案中须注明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的位置及面积。

(二)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规划核实阶段，该项指标不达标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四、建立机制，强化监管

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的监督检查，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该项指标落实见效。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4月7日

